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0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小明女士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19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股数量为48.6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2月15日